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自願公佈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佈乃由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內部監控檢討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該公佈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的建議補救措施。有關建議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該公佈。鑒於前述建議補救措施，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就本公司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已委聘泓富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並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相應的糾正建議。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專業商業諮詢公司，於審閱及建議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元素，旨在確保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內部監控檢討的工作範圍涵蓋以下方面：

- (i)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ii) 檢討本公司是否聘用合適人員及委聘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彼等對GEM上市規則有適當理解；
- (iii) 本集團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該等交易**」）的識別程序；
- (iv) 制定及檢討關連人士及該等交易清單；
- (v) 審閱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關係聲明；
- (vi) 檢討該等交易對手的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信貸評級及公開搜尋；
- (vii) 檢討本集團的記錄保存情況；
- (viii) 檢討各項該等交易的自我檢查程序；
- (ix) 檢討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申報規定；
- (x) 審閱所有涉及預付款項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或等值金額）的收購、出售文件及／或協議，並審閱交易是否已獲批准書面會議記錄、每月檢查清單及協議條款，以及審閱應對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標準程序及應急計劃；
- (xi) 檢討該等交易是否已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規則處理；及
- (xii) 審閱本集團董事的培訓記錄。

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進行。

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過程發現之主要內部監控調查結果、相應糾正建議(「**糾正建議**」、本公司之回覆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p>管理層已就規則制定詳細政策(「該等政策」)。然而，彼等並未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亦缺乏詳細工作以察覺、批准或報告該等交易。</p>	<p>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建議，包括建立詳細檢查清單及審批表格，以加強執行該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程序； — 申報程序； — 全面背景調查； — 定期對賬程序；及 — 報告程序。 	<p>管理層已接納建議。</p>
<p>缺乏合資格人員監控該等交易。</p>	<p>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建議，包括委聘本公司聘用的律師(「該律師」)及熟悉規則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檢查及定期更新本集團政策。</p>	<p>管理層已接納建議，並已委聘該律師及內部監控顧問。</p> <p>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完成由該律師進行的三小時培訓課程。</p>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p>該等交易的清單以及書面協議及預付款清單(「該等清單」)並無妥善保存。</p>	<p>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建議。該等清單應備存最新版本，每月更新，並經管理層及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及批准。</p> <p>預付款項清單應清楚列明：(a)預付款項是否包括交易對手方就工作進度作出的若干承諾，倘是，則(i)相關關鍵績效指標；(ii)承諾的履行情況；(iii)本集團有權要求退還預付款項的條件；及(b)預付款項是否超出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須遵守一般披露規定的門檻；(iv)加入條款，訂明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或進行工程，則本集團有權要求全數或部分退還預付款項；(v)審閱管理層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記錄；(vi)對交易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及審閱其財務資料；(v)對交易對手方進行公開查冊；(vi)評估相關預付款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vii)對未能收取任何預付款項退款的潛在應急計劃。</p>	<p>管理層已接納建議。</p>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p>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口頭批准一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須予公佈交易及其建議條款。然而，本公司並無妥善備存任何審批文件。</p>	<p>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建議。應就任何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制定及填妥評估表格及檢查清單（「表格及檢查清單」），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表格及檢查清單應由管理層及內部監控顧問審閱，並提交董事會審批。交易僅在經批准後方可執行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p> <p>管理層及內部監控顧問應每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已被識別並作出相關披露。</p>	<p>管理層已接納建議。</p>

主要調查結果	糾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情況
<p>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向服務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時刊發公佈。該預付款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p>	<p>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建議。應嚴格遵守（上述）定期識別程序。就各項該等交易而言，管理層應進行規模測試計算（「規模測試計算」），以評估刊發規定的程度。倘本集團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必須盡快刊發公佈。於刊發前，應委派管理層、律師及內部監控顧問審閱規模測試計算、表格及檢查清單以及公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p>	<p>管理層已接納建議。</p>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文詳述的糾正建議採納及實施相關補救工作。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一名香港律師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為期三小時的內部培訓，以講解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及上市發行人其他持續披露責任的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從而加強彼等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的知識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合規問題的能力；

- (ii) 本集團將進行之所有重大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3百萬港元)(如有)須先經本集團內部監控人員審閱，其後提交財務主管，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觸發持續披露責任，方可進行。倘該等潛在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觸發持續披露責任，財務主管須立即向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匯報，以供董事會討論及尋求相關法律及財務專業人士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適時向公眾作出適當公佈。會計部不得在未取得內部監控人員及財務主管確認上述交易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處理本集團就上述交易作出的任何付款；
- (iii) 於訂立涉及預付款項(如有)的協議前，委派本集團內部監控人員(在本公司財務主管監督下)對交易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方法為：(1)審閱自潛在交易對手方獲取的財務資料；(2)審閱潛在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倘適用)；(3)對潛在交易對手方進行公開查冊，並評估其財務背景以評估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4)考慮相關預付款會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5)制定標準程序及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未能收取任何預付款項退款的情況；
- (iv) 本集團備存一份向第三方提供預付款項的清單，當中清楚載列：(a)預付款項是否包括交易對手方就工程進度作出的若干承諾，倘是，則須說明(1)相關關鍵績效指標；(2)承諾的履行情況；及(3)本集團有權要求退還預付款項的條件；及(b)各預付款項是否超逾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項下須遵守一般披露規定的門檻。

關於未來涉及預付款項協議的協議，本集團已確保將加入條款，規定當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或完成工作時，本集團有權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內部監控顧問應定期主動審視及監察工作進度。倘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有情況令人嚴重懷疑交易對手方能否根據協議履行相關承諾，則須立即通知董事會，由董事會評估是否及何時終止協議並要求全數退還預付款項。

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本集團根據糾正建議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應對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以防止、監察及察覺發生與遵守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有關的類似事件，並履行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建議，並已採納、修訂及／或加強（倘適用）本公司相關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於本集團就糾正建議實施相關補救措施後進行跟進審查。經審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及內部監控顧問認為：(a)內部監控報告所指出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均已透過適當的建議糾正措施得到充分處理；(b)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充分且足夠；及(c)本公司已建立充分可靠的管治、內部監控及匯報系統，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會及內部監控顧問將持續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合理且充分，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營運中。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李兵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